

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

深环解查扣字[2017]JF10号

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：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凯晖晶片加工厂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）：35058219700310351X (许再生)
组织机构代码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0300L403691040
地址：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寮社区田富路1号三楼A区(现搬至一巷)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许百珊

我委于2017年8月3日对你（单位）下达了《查封、扣押决定书》（深环查扣字[2017]JF07号）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的产污设备
予以查封/扣押。根据调查处理结果，现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存放于你公司洗手间的产污设备
自2017年8月22日起解除查封/扣押措施。

（异地暂扣物品的，请于 年 月 日前至 领取。逾期不领取的，我委将按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理。）

联系人：陈俊强 电话：83595947 传真：83594111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桂花路一号管理局三楼

